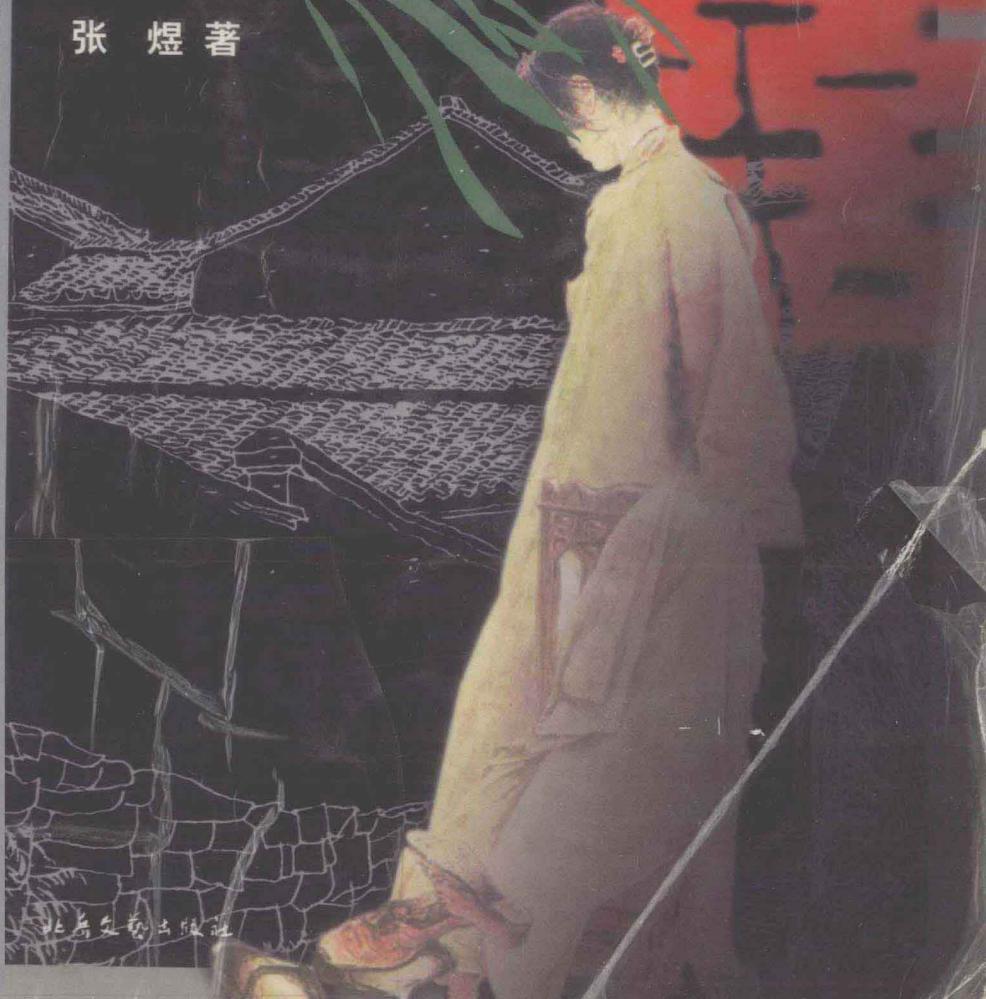


一段返城知青的传奇情感
一场凄婉绝伦的黑色婚恋

黑婚

张 煜 著



北京文海出版社

黑 婚

张 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 婚/张 煜 著.一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1.10
ISBN 7-5378-2866-0/I·2765

I . 黑... II . 张...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1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责任
封面
内文设

黑 婚
张 煜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山西省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301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ISBN 7-5378-2866-0
I·2765 定价:20.00 元

内 容 提 要

苟存是乌城有名的作家和书法家，与李国华和孟达齐名。在改革开放的年代，李国华轻装下海，而孟达则利用自己的知识捣腾文物，只有苟存成了有名无实的孤家寡人。

觉梦从森林回到城市，却发现苟存面目全非。整日郁郁不乐，精神空虚的苟存在无聊之余，与一个名叫香儿的俗艳女人在一个下午勾搭成奸。香儿的丈夫是个会挣钱的包工头，她既离不开金钱的供养，偏又喜欢文化人，丈夫经常在外，她便难捺寂寞，与苟存混在一起。

苟存虽是乌城名人，妻子也是知识分子，生活却十分窘迫，在买房之时不得不引狼入室，造就了一段可圈可点的黑婚。但是有一天，当苟存决定抛妻尽娶时，香儿却变了嘴脸。痛苦不堪的苟存，终于被这个欲望的世界无情的吞没了。

而乌城的大地，正在策划一次可怕的阴谋……

第一章 与大地交欢

觉梦开始了新的逃亡。

觉梦在逃亡前见到了林，林以一种异常的形态仍然在四处游荡，在林的背上驮负着一个巨大的口袋，林面貌狰狞的告诉觉梦，这个口袋是那个收破烂的死神送给林的，原本是想破烂换钱的，可是收购站不收，说这些破烂一文钱不值，所以以死神就转送给林，让林随便处置。

觉梦问林：里边到底装了些什么？

林喋喋一笑道：其实也没什么，里边装着是所有岛粪岛死难者的灵魂！

觉梦吃了一惊，就要走开，林蓦地化成一块血肉，贴在觉梦的半边脸上，像一块多余的赘肉，使觉梦显得丑陋不堪。觉梦无奈，便答应带林一起逃亡，林才缩小自己，化作一粒小小的红痣，钻入觉梦的眉毛中隐身。

觉梦只好带林起身并决定走极端：既然南方如此的可怕和不安全，那为什么不往群山连绵的荒凉而干旱的最北边去呢？

在觉梦走入这座城市之前，一个叫香儿的漂亮的女人和一位姓苟名存的中年男人，在几年前一个春寒料峭的上午勾搭成奸，操作一堆儿了。

那是个很普通的上午，苟存正在家里读一本书，这本书是苟存昨天傍晚从一个小书摊上购得的，名为《秘戏图考》，译者





前言称这本书是中国古代性文化研究领域的开山之作，著者却不是中国人，而是一个叫名叫高罗佩的)荷兰人，在苟存读这本书的时候，这个荷兰人已死去近三十年了。

苟存便记起上回在书店，许多的人，争相购买一套中国历史书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那部书是一个外国人写的，而且是牛津大学的教科书。苟存问买书的人何以如此？买书者说这书写得好，不光冷静客观而且有见地，不是中国人能写出来的。联想到这本《秘戏图考》，苟存就想他妈的中国人的历史中国人的学问怎么都让外国人写了外国人做了呢？难道中国人死绝了吗？

无奈，便苦笑一回，姑且读书。

彭祖曰：“黄帝御千二百女而登仙，俗人以一女而伐命，知与不知，岂不远哉耶？知其道者，御女苦不多耳，不必皆须有容色妍丽也，但欲得年少未生乳而多肌肉者，但能得七八人，便大有益也。”

苟存仔细玩味，便笑，便以为天下饮食儿女，上至黄帝老子，下至扫垃圾的小子皆不过如此。中国历朝历代，多重视房中术，只不说破，秘而不宣，虚伪的十分可以。外国人不虚伪，就捷足先登，抢了中国人的饭碗。

正想着，便有人敲门，开得门，香儿就进来，花枝招展，春风满面，携着一包松子，一包奶油瓜子，几袋美国腰果和美国杏仁，见面仍是那一句套话：

“苟老师，我来陪你说话，你不嫌吧？”

苟存就笑，说：“你假眉三道的干什么？我什么时候嫌过你来？”

香儿眼波一横，苟存顿时觉得春光旖旎，便让香儿进客厅坐下，泡一壶茶分酌两杯，一杯给香儿，一杯给自己，边吃茶边



说话。香儿让苟存嗑松子儿瓜子儿，吃腰果杏仁儿，苟存也不客气，就吃。

香儿说：“苟老师，你说怪不怪？为啥美国有啥也比中国的好？比方这杏仁儿，比咱中国的大一倍多，也好吃的多，你说因为什么？”

苟存说：“那是因为品种好，不是因为别的！”

香儿就又问：“苟老师，看什么书呢？”

苟存说：“一本烂书，没啥意思的！”

香儿就伸手要拿来翻，苟存忙伸手去抢，两只手就在书上交汇于一处，苟存按着书，香儿就按着苟存的手。

苟存急着分辩说：“你放手吧，这书不是你能看明白的，何况也不好看的！”

香儿挨过来，傍着苟存，嘘气如兰，款款道：“我偏要看看，到底是什么妖书？值得你这这么护着呢！”

香儿便抢，苟存便护着，不知怎么的，香儿就进了苟存的怀抱，一股奇香袭来，苟存只觉得血脉贲张。

可怜苟存是个饮食男儿，如何禁得香儿如此投抱入怀，早已记不起别的。只觉得灵魂里有一股令人冲动得难受的欲望像烈火一样往上喷。于是丢下烟蒂，握住她的下巴道：“不要引我犯罪。”

“别假正经了，送上门来让你玩，难道你还不要？”香儿轻蔑地说道，旋即起身来，脱去全身的衣服，躺在床上，露出洁白圆润的身材。

苟存痴痴地坐在床边，被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惊呆了，他仔细地欣赏着这个女人的每一处地方。她的头发成了桔黄色，睫毛经过精心处理，画了暗蓝色的眼影，嘴巴很大，而且很厚，非常性感。她的颈细长，白晰，颈上挂了一条坠了蓝宝石的金项



链。胸脯微微地起伏着，两只乳房大而白，向上耸立着，乳头很小，深陷进去。小腹微微凸起，阴毛黑而密，非常规则地成三角形分布。

见苟存仔细而认真地看着，香儿笑了，咯咯咯地发出很舒心地笑。

“笑什么呢？”苟存问道。

“我笑你做出一副色迷迷的样子。”香儿大笑起来，“就像要把我吃了。”

“吃了就吃了。”苟存笑道，勇敢地朝香儿扑了下去。

当他将腰下又黑又长的那条肉棍塞入女人阴道内时，一股热气迅速冲腾而起，直达大脑神经，女人发出狼嚎一般的呻吟，嘴里不住地呼喊着男人的名字。

“来吧，用力。”女人说道。

像受到了嘉奖一样，苟存就将毕生吃奶的劲都用上了，上顶上捣，直搅得女人的阴道内流出一行行昏浊的泪。像驮重的牛一样，苟存疯狂地扭动着屁股，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香儿粉面如花，星眸乜视，声如蚊蚋，只说：

“你别以为我是个坏女子，我这么着只是因为喜欢你，当你是个文化人，我这一辈子就是喜欢个文化人……跟我说实话，你是我的第二个男人……”

苟存就问：“那另一个是谁？”

“能有谁呢？自然是我的男人！”笑一下又道，“你呢？你一定有好多个女人吧？你实话告我知道，我是你第几个女人？”

苟存却正色道：“你当我是谁呢？那么不正经吗？”

香儿就拱着苟存的胸脯，做妖娆状，讨好说：“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好男人，赖我胡说，你别恼，咱们这样儿是缘份，是天意，谁也不赖！”

苟存却换一付嘴脸，说：“什么缘份，都别装了，我知道你蓄谋已久了！”

香儿羞道：“那你呢？”

苟存便叹气，腆颜道：“唉，你以为我是个好东西吗？跟你说实话，我对你也是蓄谋已久，只是有贼心没贼胆罢了！”

香儿便笑出声来，道：“嘻嘻，原来你也这样，那我就不怕了？”

“你本来就不该怕的，”苟存道，“该怕的是我！”

“你怕什么呢？”香儿问。

“当然是怕老婆啦！”苟存答。

半晌，香儿才幽幽的道：“有人让自己怕，是做人的福气，我才苦命，连个想怕的人也捞摸不着！”

苟存笑问：“此话怎讲？”

香儿凝神道：“你怕她便说明你是爱她的，爱她一分自然就怕她一分，若你不爱她，你又会怕她怎的！”

苟存道：“你说对了一半儿，其实不然，有些事是不能用爱与不爱来简单判断的，有些东西说不明白，只可意会。大凡家庭，只要不嫌不爱，又有儿女家口，如无大碍，自然不妨得过且过，凑和百年！”

“所以我才不要孩子的，”香儿凄然道，“我不想混水里活着！”

“可我老婆以为你幸福的不行，羡慕你的不行呢！”苟存劝道，“你也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至少你男人占了一头，会挣钱，养得你油光水滑的！”

香儿哧的被逗笑，痴痴的凝视苟存一回，道：“说什么有钱没钱，钱是个什么？一个屁罢了，想花钱得挣，挣得钱多放得屁多，也就多臭几个地方，有啥了不起的！”

这回轮到苟存笑，眼里的香儿除了可爱，俗的十分有趣。苟存一时兴浓情动，便又将香儿扳翻在温柔乡里，雄纠纠气昂昂的做那件俗事。苟存一边做那件俗事一边就想：人这种东西好生奇怪，总是厌而不倦或是倦而不厌，总在毁坏也总在创造——不论是形而上的还是形而下的，需要的便是你必须的，必须的便是你想要的——总有足够理由完成这种否定或是扬弃。

苟存想这个世界真的让人无奈，真个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得中有失，失中有得，是也不是，非也不非，好也不好，坏也不坏，无不变的道德准则，无固定的价值判断，得做便做，悔有何益，只须跟着机会和感觉走就是了。

想着，苟存便定下心，认真寻找那个机会，尽量完善那个感觉，心满意足，汗爬流水的对自己说：生我之门死我户，几个惺惺几个悟？

遗憾的是苟存来不及细细掉书袋子，便将一颗红心，两套准备，满腔热血，全部思想，悉数如泥似土，化作烈焰腾空，将苟存和香儿一道烧的来炽热如一灶艳丽的红火，劈劈叭叭，飞花迸朵，流金溢彩了。

果真是“春风一浩荡，花木已萧森。”

那年夏天倩倩只有十八岁，坐在柜台后边看书，脸儿红扑扑的，像一只圆圆的苹果，有意无意的将裙子扯得严严实实的，盖着两条修长丰满结实白净的腿，却盖不住倩倩身上的青春气息，像春天花朵的鲜艳和馥郁一样，从热力四射的胴体下一股一股的流溢着。

土狗就趴在柜台上，心不在焉的歪着头，一眼一眼看倩倩，有一搭没一搭的和倩倩说话。土狗的眼神一半放在倩倩圆圆的

脸上，一半在瞄倩倩的胸脯，倩倩的胸脯发育的实在太丰满太结实太美妙太好看了，土狗总也看不够，总会在夜晚想入非非。

倩倩属于那种身材高大丰满健美的漂亮女孩，可是倩倩还是不曾意识自己天生的魅力，总在担心自己会发胖。

倩倩总是对土狗这么说：“土狗，我真羡慕丽丽，她那么苗条细柳的，走起路来风摆柳一样好看，你看我胖的都难为情了，我这些天每顿只吃三两饭，可是没用，妈说我喝凉水也长肉的，我真是发愁呀！”

倩倩的少女的胸脯像两座造型很美的小山，从宽松的两件套的裙衫下降起着，倩倩所以穿这么宽松的裙衫，便是因为胸脯丰满的缘故。为此倩倩从来不敢在人前挺胸，反而故意驼了背，含了胸，让两座小山在衫下隐蔽的深一些，免得太打男人的眼。

可是似乎做不到，不光做不到，而且还恰得其反，反而更加此地无银三百两，更加惹人注意了。

土狗打第一眼瞄住倩倩，就发现了倩倩在这一点上有蹊跷，就留心去看，这一看就知道倩倩不光脸儿光洁美丽，身段儿丰满迷人，而且还长着两个欧洲女人也似丰满坚挺的胸脯。

所以从那以后土狗和倩倩在一起说话，眼睛就忍不住从倩倩的脸上往下滑，一滑就滑到倩倩的胸脯上了。

土狗因此很懊恼，心想自己竟是这么下作吗？倩倩才十八岁，还是孩子，而且自己比倩倩足足大出十多岁，而且还结了婚，怎么这么不正经！

然而土狗根本管不住自己。

土狗每每听倩倩这样说话，就说：“倩倩你错了，你难道不知道你有多么漂亮多么迷人吗？你这根本不叫胖而叫丰满，你

千万不要减肥了，这样就挺好！”

土狗见倩倩不信，就又说：“丽儿瘦的跟一根棍子似的，有什么好？我最讨厌林妹妹那种弱不禁风似的女孩子，又不是挂墙上看的画儿，是真的女人，是要嫁汉生孩子的女人，弱不禁风有什么好？女人太瘦了才不好呢！真的不好！”

土狗这么说，倩倩就笑，脸就红起说：“你说得都是真的吗？你真的这么看吗？”

土狗说：“不光我这么看，男人都会这么看的，不信我们慢慢走着瞧吧！”

倩倩脸更红了：“我不要别的男人说，听你这么说就行了！”

土狗见倩倩高兴，就又说：“倩倩你没有上大学真是可惜，你这么喜欢看书，有这么一个好毛病，真是应该上大学的！跟你说，我老婆总也没染上这个毛病，她总在打毛衣，一年四季手里总拿一件编织物，不是我的也不是她妈的，是她单位里的人让她打的，谁让她打毛衣她都乐意，她有瘾呢！如果有一天没有毛衣可打，她会坐在那儿手足无措的，不知做什么好呢！”

“那是因为她勤谨，心眼儿好，心灵手巧，我可不行，连块围巾也勾不来呢！”土狗笑说你这么谦虚干吗？我又不会拿毛衣让你打，你怕什么呢？

倩倩就笑的咯咯的，就愈加脸红，说：“你让我打我也不会，骗你是小狗，真的不会，我很笨呢！”

土狗记得那年夏天似乎年景很涝，总是下雨，雷阵雨，几乎天天有雷阵雨，而土狗与倩倩在一起说话的那个时候，这雷阵雨就又下起来了。

雷声隆隆的骇人，雨线粗而亮，像天上有一只硕大的蜘蛛在吐着小指粗的透明的蛛丝做粘网，地上积水倾刻间横流着，漂起许多花花绿绿的城市垃圾。街上没有一个人，只有汽车轮

子不时辗起肮脏的积水，亮丽的溅开去。

土狗悄悄的想：哎呀，倩倩的身体好诱人，好青春，好性感呀！

原本土狗和倩倩要一起走，可是走不了。

于是土狗提议说：“倩倩我们一起到街对面的电影院看一场电影好吗？等雨停了再走，好吗？”

倩倩很痛快的说：“好吧，反正走不了，看一场电影就看一场电影，没什么了不起的，如果回家我妈问起，就说是在单位躲雨呢！”

土狗哈哈的笑：“好呀，把谎话都编好啦！”

倩倩脸上就红起来，很不高兴，说：“你要这么说，我就不去了！”

土狗连连道歉说：“倩倩你别生气，我是开玩笑的！”

倩倩这才回嗔转喜，说我喊一，二，三——咱们就一起冲过去，好不好啊？不等土狗回答，就喊起来一二三——冲啊——一边撩起裙子，喊叫着率先一个人冲到大雨如注的雨地里，两条雪白粉嫩的腿子在雨中飞快的迈动着，艳帜一样高高举起，踩着飞溅的积水，穿过马路跑进电影院里了。

土狗本来是想借一把伞，然后与倩倩共一把伞走过去，可倩倩却由不得他这么做，呼之不得，只好一咬牙，冲进雨帘中。土狗跑起来可没有倩倩的快捷和好看，跑到影院门前时，衣服已湿了一部份，神情有些狼狈。这时倩倩走过来，手里拿着两张粉红色的票子说：“土狗，我们进去吧！”

这也是土狗没有想到的，原本男子请女子看电影，是一切费用由男方承担的，也许是倩倩不懂这个规矩吧？土狗因此觉得倩倩更加可爱了。土狗走到的影院的小卖部买了两罐饮料，两袋玫瑰瓜子，两包口香糖，还有一包老四川牛肉干。



倩倩说：“土狗你怎么买这些个呀？”

土狗笑笑说：“我知道这些都是你爱吃的。”

倩倩就脸红红的朝着土狗瞅一眼，一跳一跳的往前跳，样子很快活。

命中注定在回城的一个月之后，在水生的小说已经开头的时候，水生神差鬼使的跑去旧地重游，以便生发出这一段故事，虽然短短一个月的光景，树木又倒下了一片，可是所幸森林还在，于是这段故事便得以流传下来。



10

时过十年，当水生再次试图寻找过去时，过去已不复存在，森林也不复存在，只剩下一些稀稀疏疏的树木了。

当然这是后话。

在水生踏入森林的第一个清早，水生便撇下史蒂斯和土狗、倩倩，一头扎进森林去寻找他那个往日做惯了的神秘而原始的荒唐梦。

水生轻车熟路，逆了溪流，踩着腐败的落叶和茂盛的青草，穿过一片生满灌木和红松、冷杉的混交林，撞开数不清的蜘蛛布下的网阵，进入了一片疏朗如晨星的白桦林。

白桦树笔直修长，象一枝枝银色铅笔。叶子窄窄的青草，丝绦一样纷扬披拂，随风摇动。繁星一样的野花举着花序、展览各自的美丽。隐在茂密草丛中的溪流，叮咚作响，弹着悠扬的竖琴，越过白桦林，扑入一片峡谷。

溪流将水生诱人一条窄窄的绿色的峡谷，藤类植物的枝蔓挂在岩壁上象厚厚的挂毯，谷地上生满了低矮的灌木和青草，走上去如同踩在羊毛堆上。走着走着溪流就不见了影踪，只有叮叮咚咚的水响和唧唧啾啾的鸟声错落有致，立体的像一群活泼泼在清水中游动的黑色蝌蚪。

水生袒露出结实汗湿的胸脯，乱草一样纠结的胸毛张扬着野性，如动物的体毛昆虫的触须或是菌类的鞭毛。

水生不经意的用手臂揩擦额头和面颊，丰厚的头发猪鬃般光泽茂密，浸润着汗水，汗水从宽阔的额头和黑黝黝的鬓脚向下流淌，顺着挺拔的鼻梁两侧和隆起的浓眉，汇聚在线条硬朗的下巴上，溪流一样逶迤到脖子和胸脯上。

灌木渐渐疏朗，青草渐渐茂盛，越过青草，盈眼一片柔嫩，一片天光云影，一片绿色的涟漪。

水生一边跑前去，一边就脱了衣服和鞋子，零零落落的抛洒了一路，待到得湖边，已一丝不挂，便赤条条的一头扎入水中，激溅的水花如雪白的箭矢，向天空一簇一簇喷射，力乏了又落回湖中。

大片大片的湖水荡起了一环一环的涟漪，长腿的水蜘蛛惊慌的逃逸，几只蛙类托地跳上岸去，呱呱的发几声抗议。

水生先是没头没脑的伏在水中，马一样打着响鼻，后来仰面朝天，只露一张脸儿，静静的躺在水面上休息。

天空一片湛蓝色，有棉絮一样的云朵，雪白雪白，散散漫漫的毫无章法的堆叠在天空，几只叫天子扑扇着翅膀在云朵中且飞且鸣，好似从空中不断抛下的一串一串银铃，这银铃不断绝的脆响着跌入水中，击打起一抹抹细浪，溅起了一串串湿润的声音。

水生觉得那些水响、虫鸣、鸟啼、风的悉索组成的自然之声在周遭飞动，有如一些带响的有形有色的生命，扑上面颊撞入耳鼓进到眼底并最终钻入心里，再不肯出来，在里边营造它们的生活，繁衍出一些无限美妙的东西。

这些都是城里所没有的。

水生痴痴的听了许久许久，才慢慢腾腾的翻过身，水齐了



他的胸口。水生细细的搓洗了一会身体，觉得满意时，便慢慢站起身，这一站便露了马脚，水猛然泼喇喇的从他的胸口一下跌到了腿弯。

原来这不是一片湖水，只是一片浅浅的水洼。

水生却不在乎这个，或是要的就是这个，在水洼中赤条条的走来走去，最后走上岸去，在青草地上坐下，从行囊中掏出一些吃喝，有肉有酒还有饮料，一个人在那儿大吃大喝。吃饱了水生就站起来，伸个懒腰，在草地上不慌不忙的散步。

每一下脚步的起落都使水生跨间那串物事颤动摇摆出一些奇妙的感觉。

这感觉使水生觉得自己跨间不是吊着一个男人的俗物，而是堂而皇之的供奉着一座天荒地老的神殿，随着水生的走动诸神歌唱并舞蹈，塔形的正殿与两个拱形的偏殿被诸神的歌唱和舞蹈震撼的左右摆动，轰然有声，中间部份如同蝙蝠那发着点淡蓝韵调的肉红色的结实的身体，两旁部份则宛若蝙蝠的两只布满蓝色毛细血管的翅膀，上下左右掀动，跃跃然，欲一飞冲天。

水生踟躇满志的四处张望，似乎想寻找祭品或是猎物。

不远的山坡上有一片高大的水彬，然后有一个高亮的东西，在阳光下一明一灭的闪动。崖壁上有一挂银色的投入，跌落一个深潭，溅起一片耀眼的迷茫。

一股神奇的力量使水生顿时迷惘，眼前的那一片青草地仿佛一位水嫩的姑娘，那青草就是乳房，那草根就是隐蔽在少女跨下的阴户，那青草上的露水就是阴户内流出的爱液，他一时冲动，掏出硬如钢铁的阴物，对着那青草地一阵乱捅，直到龟头上沾满了薄薄一层青尘。

水生做完了这件事后，通体舒泰，满意的哼哼着，摇晃着膀



下一条生殖的原始武器，在绿色的草地上摇晃着诸神之殿，傲岸的走来走去，面对一片空旷和一片寂静，展览着人类生命最原始的崇拜。

水生绝没有想到，此时此刻，自己姑妄和疏狂，以及一切不雅举止，已全部被一女子看在眼里了。

这个女子就呆在不远处的那片白毛榉的后边，举着一个带长焦距镜头的莱斯相机，一下一下按动快门，咔咔的将水生的一举一动全部拍了下来。

蓝色的六月，蓝色的海岸线。

美云身穿兰色泳装，裸露着象牙色的健美修长的双腿和纤秀光洁的双臂，坚挺饱满的胸脯隆起如弹跳不已的海浪，腰肢柔韧似海鳗细长的身躯，髋部浑圆结实有如波光潋滟的海湾。

美云鹅行鸭步从大海里湿漉漉地向东东走来，笑弯一对新月，剪起两潭秋水。

“你好，大懒虫！”美云说。

美云流神顾盼，翘首低回，似一把曲线玲珑剔透的意大利提琴，音色好的令人难以置信。在有些时候，美云到歌厅客串，唱一晚歌三十元酬劳。有人专点美云的歌，给美云捧场，美云说谢谢啦！也有人请美云吃宵夜，还有人送美云礼物，美云统统拒绝。

“那饭是好吃的吗？那礼物是好收的吗？”美云极认真地告诉东东，“那饭吃了闹肚子，那礼物收了会害死人，你信不信？”

东东当然信。

美云于是走过来，在东东身傍坐下，舒展两条玉腿，使劲拧干夜色一样清凉夜色一样漆黑的湿漉漉的长发。东东嗅见海的气息和美云的气息混杂在一起，清新的像煮海蛎子的鲜汤。美

